

面對行政權，老師們，團結吧！

103 年勞裁字第 24 號案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分析

背景說明：

臺南市政府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修訂「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將原本規定由「教師團體代表一人」擔任委員的規定，修改為「曾於教學或行政領導獲市級以上獎項之教師代表一人」，讓以往各校能透過組織於遴選委員會發聲的管道阻絕了，讓整個委員會全數 13 席委員皆由市府指派，違反遴選精神，故而本會對市府提出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申請，裁決決定書於 11 月 5 日送達，茲將決定書內容分析如下：

本案爭點	勞裁決定書相關內容節錄	備註
推派代表參與校長遴選作業，是否屬於工會法所定法定任務？	申請人(工會)主張藉由推派教師代表參與校長遴選作業，屬於工會法所訂之法定任務，同時亦為申請人章程所為明定，因之，將之解為係屬於申請人工會之任務，殆無疑義。	裁決認同本會說法。
修改訂定委員擇定條件，是否為市府裁量餘地，不須與工會協商？	申請人為爭取推派教師代表參與校長遴選作業，亦得採取團體協商之方式來進行。相對人(市政府)辯稱系爭作業要點係屬行政規則，該行政規則之訂定依法無需與工會協商云云，不足採信。	裁決認同本會說法。
修改訂定要點是否構成不當勞動行為？	相對人於調查庭均否認修改系爭作業要點具有欲排除工會推派教師代表之針對性，故無不當勞動行為之認識、動機。……駁回申請人之裁決請求。	動機，無法證明。

本裁決案對組織發展的意義

1. **工會法解禁，教師組織工會是正確做法，讓受雇者能與行政取得平等地位，行使團結權與爭議權**；本裁決案歷經四次調查庭、一次詢問庭，讓市府秘書長、教育局局長與本會代表(代表全體會員)，於勞動法庭上言詞辯駁，這是教師未成立工會前不可能出現的狀況。
2. **會員應極力促成各校入工會人數過半，取得團體協商權**；裁決書明示遴選委員代表是可以透過團體協商取得的，校長遴選委員都可以協商了，更遑論學校有關會員的權益事項，但各校要啟動協商，需全校編制內教師加入工會人數過半，因此大家須鼓勵尚未入工會老師加入工會。
3. **面對行政權，老師們須更團結**。這次裁決庭雖然工會很努力，讓調查庭破紀錄開了四次，裁決庭 10 多位法學專家為求慎重，還特地請學者專家做法律鑑定報告，顯示我們準備的資料及內容具高度專業度，最後因動機上的無法舉證被駁回，但，我們明白，當對犯罪者之犯罪行為，討論其犯罪動機時；其實已然對犯罪者開始產生了同情；因此老師們，團結吧！

結論：

1. 無法證明市府修改要點**動機**是針對工會，所以申請駁回。
2. 市府以糖衣(曾於教學或行政領導獲市級以上獎項之教師代表一人)，包裝了毒藥(遴選委員全面掌握，違反遴選精神)，我們不能認同，所以請各校教師於貴校校長異動時，一定要好好參加校務發展會議，表達意見；關注校長治校的具體優缺點提供會辦於校長遴選前召開記者會，向優秀而不知誰的教師代表傳達訊息。